

最高法发布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司法解释及配套典型案例

规范林业碳汇担保规则

总结环资审判实践经验

◆本报记者张璐

2019年以来,全国各级法院审结涉及森林资源的一审案件403989件,其中民事案件268180件。为加强对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

规范认购林业碳汇替代履行方式

在开发利用和资源保护的问题上,《解释》在第一条明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推动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在不同效益发生冲突时,坚持生态效益优先。

我国正在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鼓励林业碳汇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解释》第十六条明确,对于以林业碳汇为客体的新类型担保,人民法院在坚持物权法定原则基础上,依法保护担保物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司法实践中,福建省、贵州省等多地已出现侵权人自愿通过认

日前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就森林资源民事案件受理、林业碳汇等新类型担保、公益林经营、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赔偿等问题予以规范。

最高法还配套发布了10个典型案例。这批案例涉及长江防护林保护、绿色金融等多方面内容,体现了人民法院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对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法律适用规则的有益探索及经验总结。

南京所固废中心探索涉危废污染案件快速研判“四诊法” 危废属性鉴定准 办案效率大提升

◆申秀芳 张后虎

为切实解决“鉴定难”“鉴定周期长”等问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南京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从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出发,将“望闻问切”诊断法运用于涉危废环境污染案鉴定中,不断提高环境污染案鉴定技术服务质量,助力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提升。

望闻问切四诊合参

“我们这里的废弃厂房里堆着不少吨桶,里面有黑色油状物质,你们能鉴定是不是危废吗?”1月18日,南京所固废中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王逸接到咨询电话,他第一时间带领3位鉴定人赶往现场开展危废鉴定工作。这仅仅是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日常工作中的一个小例子。

由于我国危险废物种类多、来源广、危险特性复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执法人员在危废鉴定工作中常常会遇到诸多难题,尤其是在废物来源不明、种类多、数量大时,问题越是突出。

面临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案件鉴定难、鉴定周期长等问题,南京所固废中心结合多年丰富的现场调查及鉴定经验,总结出了涉危废环境污染案件危废属性快速研判的“望闻问切、四诊合参”诊断法。

“望”是指观察分析。通过GPS、GIS、视频监控等途径对涉案废物所在地理位置、地形地貌等进行观察分析;通过肉眼观察、现场拍照录像等途径对涉案废物、贮存容器、涉案场地等进行观察分析;通过SEM、TEM等仪器对污染物组成、晶体结构等进行观察分析。

“闻”是指通过嗅觉或仪器快速初步判断。司法鉴定人员通过嗅觉对涉案废物和现场气味进行快速初步判断,如氰化物具有苦杏仁气味、硫化氢具有臭鸡蛋气味等;利用便携式检测仪器对涉案现场采集的典型样品进行快速检测,如pH计、便携式XRF、便携式气象质谱仪等。

“问”是指询问和收集案件背景信息。通过面谈、电话交流、书面调查等方式询问现场状况知情人,如当地政府官员、相关领域专家、场地所有者等,收集案件背景信息和涉案废物相关情况,初步判断废物大致来源。

“切”是指样品检测。在现场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下,采集典型样品送往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

“四诊合参”是指对涉案现场和涉案废物特征进行综合诊断、分析、判断,快速准确得出鉴定结论。

技术指南广受认可

结合南京所常态化长效化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截至目前,“望闻问切、四诊合参”诊断法已在华东地区258起涉危废环境污染案件中中得到广泛应用,极大提高了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办案效率。团队成员将其制作成培训课件,通过以案释法、实操指导等多种方式,为江苏、浙江、山东、福建等10余省1500余名环境损害鉴定人员进行传道、授业、解惑。

南京所固废中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员已根据“望闻问切、四诊合参”诊断法完成《江苏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危险废物初步认定技术指南》起草编制,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的认可采纳。

下一步,结合“十四五”时期固体废物环境执法工作面临的涉疫医疗废物、焚烧飞灰及新兴产业带来的废酸、废有机溶剂等问题,南京所固废中心一方面将围绕国家和地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标准建设要求,建立污染物性质鉴定技术标准体系,从而实现涉案废物的安全处置、受损环境的有效恢复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追偿,促进固体废物环境执法、司法与管理衔接制度化、规范化;另一方面将继续优化“望闻问切、四诊合参”诊断法,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的办案效率和执法效能。

详列清单提示要点 做好预案确保安全

即墨帮扶指导企业环保搬迁

本报“多亏了你们的帮助,我们公司的搬迁才能顺利进行。”日前,山东省青岛锦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印有“主动靠前帮扶执法,助力企业环保搬迁”的锦旗送到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其在搬迁过程中给予的帮扶指导表示感谢。

位于即墨区的青岛锦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热镀锌生产的企业,计划今年整体搬迁。热镀锌行业一直是

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的重点,环境风险高隐患多,如果管理不到位,极易造成环境污染。

为帮助企业排查环境隐患,即墨区安排执法人员和企业一同研究搬迁过程中应当注意的环境保护问题,专门为其制作《公司搬迁事宜中的环保清单》,详细列举酸洗液、酸洗槽液、锌池镀液等重点监管对象的搬迁提示,并针对每一项提出应急处置措施。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即墨大

队大队长宋其鲁介绍:“执法人员全程跟随、帮扶指导,同时联系危废处置公司提前在厂区等候,确保安全转运。”

今年,即墨区吹响作风能力提升“冲锋号”,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以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实际困难为出发点,转变执法思路,平衡把握监管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关系,在严格环保把关的同时,时刻做到关爱企业、服务企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隋鹤

埋地暗管迂回曲折长达40米

东莞一企业偷排废水面临重罚

本报通讯员何闪闪东莞报道 广东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近日查处一家涉嫌偷排工业废水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其埋地暗管迂回曲折长达40米,将面临最高100万元的罚款。

今年4月,生态环境部门接群众举报,东莞市长安镇新社区某处污水井有浅绿色污水流出。经过一段时间的摸排和走访,附近一家五金加工企业进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视野。调查发现,这家企业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有前处理、蚀刻、电泳、涂布等工艺和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有废水产生。

近日凌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成立夜间专项执法组对这家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执法人员现场看到,一条长约15米的软管,连接废水集水池进水口,一直延伸到旁边的机房,接到一个埋地的水管接口。

“偷排暗管钻到地下去了,污水最后流向哪里?”执法人员带着疑问,顺着暗管的走向,用强力钻孔机先后撬开机房、药剂仓、电房、危废仓的地板,发现暗管一直通往厕所。

继续“爆破”发现,原来暗管经厕所后继续往厂外延伸,最终接入市政暗渠。而市

政渠正好和此前发现异常的市政污水井连通。

经过大约3个小时的紧张排查,案件侦查终于告一段落。整条埋地暗管迂回曲折,穿透多间房屋,竟然长达40米。这样处心积虑偷排,现场执法老兵纷纷惊呼“活久见”了。

现场经第三方监测公司在偷排软管内取残留废水检测,监测结果显示,重金属超标66倍,涉嫌污染环境犯罪。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家企业将面临最高100万元的行政罚款,并同步移交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贯彻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

“坚持以绿色原则为引领,准确理解与适用《民法典》绿色条款,是环境资源审判的特色。”最高法环境庭庭长刘竹梅表示。

《解释》规定,审理涉及森林资源的民事纠纷案件,应当贯彻《民法典》绿色原则。记者了解到,这是司法解释中第一次明确提出“绿色原则”。

“《解释》多个条款体现了对绿色原则的贯彻落实。”刘竹梅介绍,人民法院在林地承包经营纠纷处理中,以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为重要遵循。《解释》第五条在维护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基础上,依法保护集体林地承包中已经对林地大量投入的善意相对人。《解释》第七条将合法占有使用林地作为林地经营权重复处

分的确权考量因素,明确在受让方均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情形下,由争议发生前已经合法占有使用林地并大量投入的一方取得林地经营权,妥善解决因林地经营权流转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和纠纷。

在林业经营合同履行中,以避免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重要目标。林业生产周期长,承包期、经营期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时,林木未到主伐期或未办理采伐许可的,不允许砍伐。《解释》第十三条充分考虑林业经营特点,对于合同终止时地上林木的处理,规定有约定的从约定,但这一约定依据《民法典》第153条的规定应当认定无效的除外;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当事人事后协商一致延长合同期限至

轮伐期或者其他合理期限届满的,可以请求在延长的合同期限内,由继续使用林地的一方承担合理林地使用费;当事人未能就延长合同期限协商一致的,林木种植方有权请求对地上林木价值进行合理补偿。

此外,人民法院在审理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以严格追究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侵权责任为基本要求。《解释》以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进一步细化了《民法典》第1234条、第1235条关于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和公益诉讼赔偿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生态环境侵权人法律责任,引导社会公众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

“《解释》及配套典型案例从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助力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三方面体现了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服务保障。”最高法副院长杨临萍说。

一是坚持可持续利用森林资源,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解释》第十四条在确保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对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配套案例《黑龙江省穆稷村某村民委员会诉常某

春黑土区荒山治理承包合同纠纷案》明确,对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严重破坏林地生态环境等根本违约行为,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令解除合同、返还林地并赔偿损失。

二是加强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解释》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通过灵活运用生态修复、损害赔偿、认购林业碳汇、劳务代偿等多种责任承担方式,推动受损森林生态环境有效恢复。尤其是第十九条明确,在认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金额时,要充分考虑森林生态功能价值,切实增加破坏森林资源侵权行为成本。

三是依法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助力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解释》第十六条在遵循《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基础上,明确依法保护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收益、林业碳汇等新型权益提供的担保。此次配发的5个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有两个是借款担保、森林保险案件,保护林业经营者和金融机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林业生态产品市场化。

体现环境资源审判的实践创新

《解释》及配套案例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基础上,将部分审判执行创新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予以固定。主要体现在:

明确补植复绿生态环境修复方式。各地法院在审判、执行中,对补植复绿责任方式进行了积极探索。对此《解释》第十七条予以肯定。此次配发的5个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均采用了补种树木、恢复植被方式修复森林生态环境。

肯定劳务代偿责任承担方式。环境资源案件中,因侵权人不具备经济赔偿能力,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金额较高,各地法院探索出巡山、护

林、护鸟、环保法制宣传等劳务代偿的创新方式。《解释》第二十一条对此进行了规定,允许侵权人通过身体力行、现身说法的方式改过自新,同时也使当地居民、环境受益。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经综合考虑侵权人的代偿意愿、经济能力、劳动能力、赔偿金额、当地相应工资标准等因素,决定采用劳务代偿方式的,可以在判决中合理确定劳务代偿方案。如审理中不能确定的,也可以在执行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予以适用。

鼓励侵权人自愿交纳修复保证金。《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森林生态环境修复保证金,实质

为一种保全措施,有利于确保补植复绿等修复责任得到落实,保障生态环境及时有效恢复。人民法院通过统筹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引导侵权人主动修复生态环境的“破坏者”转变为“修复者”,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的惩罚教育和示范引领功能。配套案例《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诉仰某梅等三人森林失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被告自愿交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和补植修复保证金,人民法院确定在其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将这一保证金用于支付修复费用。

CEN 中国环境报 | 公益发布

积极参与 环保实践

- 传递保护生态环境正能量
- 树立健康绿色的时尚观念

